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 应到监事 4 人,参与表决 4 人。会议由监事潘瑞君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同意本议案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